

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992年1月21日第606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谈判讲坛，应促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的有关规定，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下列几个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 一、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裁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武装部队；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有关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列1992年议程，此项议程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节的条款将由会议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 化学武器。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 综合裁军方案。
9.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工作计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还通过了1992年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 | | |
|---------------|--|
| 1月21日--31日 | 通过议程、设立附属机构并确定其职权范围、决定非成员国的参加、以及关于所有项目的发言； |
| 2月3日--14日 | 关于所有项目的发言、以及主席就未决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
| 2月17日--3月27日) | |
| 5月11日--6月26日) | 关于所有项目的发言、以及对附属机构工作的监督； |
| 7月20日--8月14日) | |
| 8月17日--9月3日 | 最后发言、以及审议并通过报告。 |

根据议事规则第9条，下列成员国将在1992年会议期间在以下所述日期担任会议主席：

- (a) 南斯拉夫，1月21日至2月16日；
- (b) 扎伊尔，2月17日至3月15日；
- (c) 阿尔及利亚，3月16日至5月24日，包括年度会议第一期与第二期会议之间的休会期；
- (d) 阿根廷，5月25日至6月21日；
- (e) 澳大利亚，6月22日至8月9日，包括年度会议第二期与第三期会议之间的休会期；
- (f) 比利时，8月10日至9月3日，以及此后至本会议1993年会议之前的休会期。

本会议将在下列各段时间内每周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分别为星期二和星期四，开会时间上午10时：1月21日--31日，3月23日--27日，6月22日--26日，8月10日--21日。年度会议的其余18周每周只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最好安排在星期四。但在规定上应有所灵活，允许增加一次全体会议。

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会议将根据最新的年度报告(CD/1111)第12和第13段继续进行协商,以期在1992年年度会议上就扩大成员但最多增加四个国家并需要保持会议成员之间平衡的问题作出积极决定,并将据此通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经会议主席与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各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将于1992年3月2日至13日举行会议。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XX XX XX XX XX